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5〕258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吉财粮〔2017〕375号)、《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23〕56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8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22〕1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 补贴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东方广场街道2023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4.19万元，因更换法人章于7月7日拨付，比规定的2023年5月24日之前拨付迟拨44天。

违反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农指〔2023〕452号)“……

确保补贴资金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发放完毕”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补贴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责令东方广场街道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